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20 年任职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8 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任职期间的工作中，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20 年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0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董事会，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形，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1 次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均列席参加了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
1	2020 年 4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二）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
1	2020 年 2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	同意

2	2020年4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	1、关于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事项	同意
			2、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同意
			3、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同意
			4、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5、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同意
			7、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	同意
			8、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	同意
			9、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	同意
3	2020年6月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同意
			2、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事项	同意
4	2020年6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	同意

三、专业委员会召开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依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组织召开会议两次，并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对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与审计机构进行事前、事中、事后沟通，督促审计机构按照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及时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工作职责。

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监督公司薪酬政策的执行情况，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就相关情况和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掌握公司的发展动态，为公司的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

五、保护投资权益方面工作

1、本人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对公司会前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进行认真研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做出了独立、公正的判断，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开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确保所有投资者平等获取公司信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3、任职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资金占用问题，截至2020年9月4日控股股东已归还全部资金占用本息。在得知该事项后，本人第一时间在会上或通过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告知公司管理层、内审部门务必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和计划，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履行还款义务，尽早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尽快解决上述缺陷，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资金占用审计，以确保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要方面保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

1、任职期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强制平仓以集中竞价方式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以及业绩快报披露前十日内进行减持，构成敏感期交易，违反了其所作承诺。平仓事项发生后，本人督促当事人加强法律法规学习，避免再次出现该类情况。

2、任职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3、任职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任职期内，未有独立提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独立董事：蔡海静

2021年4月28日